

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，C-1-513 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秀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14,5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914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海律师、时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